关于《石景山区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1. 起草背景

近年来受疫情影响，商业、服务业、外资外贸等行业领域都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，北京市商务局也先后出台了商圈品质提升、品牌首店、会展高质量发展等系列专项政策，部分市级政策文件明确要求各区要给予相应的配套支持。为有效激发区域市场主体信心，进一步促进商务领域发展，我局根据实际情况，起草了《石景山区推动商务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下简称“若干措施”）。

1. 制定过程

一是深入调研。认真领会北京市相关政策文件精神，实地走访重点企业，了解发展诉求和实际需求，开始起草相关文件，并参考北京市及其他区经验做法对《若干措施》进行完善。

二是广泛征求意见。区商务局与区内各相关委办局、专家、律师等充分沟通并征求意见，并根据相关意见对《若干措施》进行修改。

三是开展审查咨询工作。区商务局与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政务数据局进行沟通，开展政策性文件合法性审查、公平竞争审查等前期咨询工作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若干措施》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1.支持知名首店品牌集聚，2.支持商业市场规模扩容，3.支持商业设施品质升级，4.支持特色消费品牌打造，5.支持特色商业活动举办，6.支持跨境消费提质升级，7.支持便民服务体系建设，8.支持商务服务规模发展，9.支持外商企业投资落地，共计9条措施。

第一条 支持知名首店品牌集聚。对经认定的亚洲首店、中国（内地）首店、北京首店、旗舰店、创新概念店，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。对经认定的石景山区首店，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。

第二条 支持商业市场规模扩容。鼓励批发和零售企业落地，根据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规模，给予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。对帮助石景山区对口帮扶地区销售农特产品的企业，给予最高20万元资金支持。

第三条 支持商业设施品质升级。支持符合条件的购物中心、百货、专业专卖店等商业设施改造升级，按照实际投资额单个项目给予最高200万元资金支持。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，鼓励在公园、等级景区、公共体育场馆、演出场所内开设满足大众消费的餐厅，给予最高10万元资金支持。

第四条 支持特色消费品牌打造。对新获得北京市“夜京城”特色消费地标、打卡地和生活圈等评选认定的企业，给予最高20万元资金支持。对首次入选国内外知名榜单的餐饮企业，给予最高10万元资金支持。

第五条 支持特色商业活动举办。对在石景山区举办知名首发首秀活动、国际化消费活动及特色主题活动，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。对主办或承办区级以上大型商业活动、自主策划举办促消费活动的，给予最高20万元资金支持。对在石景山区举办的具有国内外影响力、符合区域发展定位的会展活动，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。

第六条 支持跨境消费提质升级。对经北京市认定新入选的离境退税商店、离境退税“即买即退”试点商店，给予最高10万元资金支持。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发展，根据线上交易额或进出口贸易额，给予最高30万元资金支持。

第七条 支持便民服务体系建设。对新建的便民生活圈基本保障类业态网点，给予最高20万元资金支持。对新建或改造的一站式商业便民服务中心，给予最高60万元资金支持。

第八条 支持商务服务规模发展。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企业，根据营业收入及增速，给予最高50万元资金支持。

第九条 支持外商企业投资落地。对外商投资企业，经认定，根据实缴合同外资总额，给予最高500万元资金支持。

四、发布方式

《若干措施》拟以石景山区商务局的名义印发。文件出台后，我局将切实做好政策兑现工作，加快推进商圈、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改造升级，全方位提升消费供给、商务行业发展能级，推动“两区”建设、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取得更大成效。